

# 电子化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JXSW2026-FZ-007

采购单位： 广昌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6</b>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b>23</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26</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b>	<b>49</b>
<b>第六章 评标方法.....</b>	<b>54</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括:

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W2026-FZ-007

项目名称：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1160000元

最高限价：116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11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

应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05月14日 至 2026 年05月20日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 3、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文件电子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6 年05月25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昌分中心（地址：广昌县河东新区行政中心后院（档案局一楼右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网址：<https://www.jxsggzy.cn>），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20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4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138704008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席家路（城西街办）东津居委会席家村席永贵房屋

联系方式：182794644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思

电 话：182794644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JXSW2026-FZ-007
2.1	采购人	广昌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	磋商保证金	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

		<p>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2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3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4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 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时间为<b>20分钟</b>，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8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32.6	询问、质疑	1、对磋商文件质疑

	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79464405 通讯地址：抚州市临川区席家路（城西街办）东津居委会席家村席永贵房屋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标价格16000元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2 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4.3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 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 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行复核。复核期间, 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 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位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以下顺序决定排序：①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先；②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排序优先；③以商务评分得分高者排序优先；④若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摇号随机抽取第一中标排序人，随机抽取的编号（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编号）所抽取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排序人为中标人。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2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抚州财政局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2.5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交纳。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1、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p> <p>2、若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1、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2、若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 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详见7-4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格式详见8-1

###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但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7-4 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  
屏打印扫描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西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8月30日 22时25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格式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不适用的不需提供）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数量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二）所有服务及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5〕25号，为做好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以下简称“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

#### 一、总体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广昌县实际制定工作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二、工作任务

##### (1) 外业调查

调查单元应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调查举证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 （2）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部省市统一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开展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具体要求以部省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 （3）开展省级全面检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并对本区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县级调查单元补充完善，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合格报部。

## （4）变更调查国家级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2025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国家级汇总分析数据；部组织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 （5）日常变更

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各地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适时开展日常变更。部根据报送情况及时开展成果核查，并在年底组织开展日常变更复核工作。各地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地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各地应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特点，梳理总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类型，对于水田临时改作旱地等不能反映全年度变化情况，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出现新变化的，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部将组织汇聚集成2025年度日常变更成果，分发遥感监测生产单位进行卫星影像复核，避免监测重复提取。对于复核发现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不一致的，纳入遥感监测成果分发各地辅助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 三、主要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2)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 (3)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备注：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每一项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应也可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商务服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履约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国家（部）、省（厅）和市（局）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数据。	不可负偏离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意外保险、福利、税收、管理费及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均应列入服务总报价	不可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成果验收意见书，一次性支付100%项目款（不计利息）。	不可负偏离
5	项目验收	1、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按月进行人员录用合同审核与验收。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3、项目的验收应由采购方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不可负偏离
6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故障后应按照投标单位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不可负偏离
7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p> <p>（2）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管理失误、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或成交供应商因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在合同的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义务。</p> <p>（4）合同期满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进行保密，如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配合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解答相关疑惑等），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p> <p>（5）所有项目数据资料须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布、传播相关数据。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项目数据资料及成果移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备份、复制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不可负偏离

注：1、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64分，商务分26分，合计100分。

### 一、价格评分 10分

评审内容	得分
<p>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10分

### 二、技术评分6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b>评审依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p>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目标任务。2、技术路线含总体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图、工作流程。3、技术方法含工作准备、内业检查、外业资料制作、确定技术标准。4、人员配置含人员分工、职责、人员技能要求与经验、人员数量安排。5、项目组织管理含项目组织实施分工、保障措施、进度计划、保密措施。</p> <p><b>每提供序号内完整的方案内容计4分，满分20分。</b></p> <p><b>（评审依据：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打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及所提供的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b></p>	20分
项目进度保障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2、工期安排计划3、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p> <p><b>每提供序号内完整的方案内容计2分，满分6分。</b></p> <p><b>（评审依据：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打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及所提供的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b></p>	6分

质量管控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目标 2、质量保证的措施 3、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安排。</p> <p><b>每提供序号内完整的方案内容计2分，满分6分。</b></p> <p>(评审依据：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打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及所提供的內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p>	6分
安全防范与保密措施	<p>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措施 2、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保密管理措施等。</p> <p><b>每提供序号内完整的方案内容计3分，满分9分。</b></p> <p>(评审依据：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打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及所提供的內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p>	9分
人员配置服务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完善的人员结构方案 2、实施工作流程 3、技术人员规模等。</p> <p><b>每提供序号内完整的方案内容计2分，满分6分。</b></p> <p>(评审依据：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打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及所提供的內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p>	6分
项目技术团队	<p>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GIS应用方向）证书、测绘项目管理工程师的，<b>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b></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数据库工程师、地理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证书的，<b>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b></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备全国土地调查业务培训证书或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得1分，<b>本项满分5分</b>。（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p> <p><b>评审依据：</b>以上提供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17分

### 三、商务评分2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b>评审依据：</b>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服务质 量保障</p>	<p>投标人具备GIS数据库相关软件,空间数据质量检查评价与管控相关软件, 每提供一项得4分,总分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8分</p>
<p>售后服 务及时 性</p>	<p>投标人承诺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 ,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超过6小时赶到现场不得分,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的 得2分,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4分,在3个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6分,其他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分</p>
<p>类 似 业 绩</p>	<p>自截止开标时间前36个月内具有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相关业 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 分。</p>	<p>12分</p>